

生命徵象異常緊急就醫狀況處理

高雄榮民總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衛教指導系列-01

20230302四修

在居家照護時，若個案生命徵象有所變化，則必須緊急就醫，其變化可參考下列情況：

- 1、**意識**:當個案突然意識改變、模糊、叫不醒、昏迷狀況，突然暫時失去知覺或痛覺。
- 2、**呼吸**:每分鐘超過30 次以上或每分鐘少於12 次以下，血氧低於 90%，呼吸非常費力、鼻翼搦動、胸部凹陷、呼吸暫停，予以吸入氧氣，並迅速送醫。
- 3、**心跳**:每分鐘超過100次以上或每分鐘少於60 次以下，並有休克、胸痛、冒冷汗等症狀，需立即就醫處理。
- 4、**體溫**:測量腋溫超過38.5°C，出現發冷、顫抖且經使用退燒藥、溫水澡等一般退燒處理仍無法降溫。
- 5、**血壓**:當血壓低於90/60 mmHg 出現頭暈、全身無力、神智改變、視力變差、眩暈，超過180/95mmHg 合併頭重、頭痛、眩暈、耳鳴 肩膀酸痛、手足麻木、心悸、嘔吐、倦怠感、顏面潮紅、脖子硬痛等症狀或經服用降血壓藥物後仍未改善者。
- 6、**血糖**:當血糖低於60mg/dl 初期可能有饑餓、虛弱無力、頭昏、發抖、冒冷汗、心跳加快、嘴唇發麻等症狀出現，若不立刻處理可能會發生意識不清、抽搐、昏迷等，而有生命危險。或超過400mg/dl 合併有口渴、多尿、頭暈、視力模糊，嚴重時甚至有意識改變。

※緊急聯絡方式:

上班時間:請電話聯絡負責居家護理師訪視。

下班時段:請送至住家鄰近醫院急診室或榮總急診室處理。

聯絡電話:居家護理所單位電話:07-3468337

負責居家護理師電話:_____